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

为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清晰易懂，根据《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倡导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不仅是构建公共财政的需要，也是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理财行为的法定义务。

### 二、切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 **（一）公开主体**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为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负责本部门上述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和解释说明等工作。

##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要求，我单位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三）公开内容**

### **1、公开文件**

本制度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 **2、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我单位应公开省本级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中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同时，还应公开文件中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同时，我单位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 **3、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4、决算公开

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

###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我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国家每年都要对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出现问题要追究部门责任，并且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确保规范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本部门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各部门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 第二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2、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4、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纳入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三部分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 （一）收入预算 1850.7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86.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1850.7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75.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5.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850.79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189.4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纳入当年预算收支。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28 万元、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

费 5 万元、租赁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2021 年凤城市检察院的采购支出预算为小规模采购，未达到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无大型采购支出预算。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3.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45.9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43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比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46.5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更新一辆。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43.5	63.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5	0.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	6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	43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1 台,金额 2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凤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9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0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3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64.29	本年支出合计	1,850.79
上年结转结余	186.5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50.79	支 出 总 计	1,850.79

#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50.79	1,664.29	1,664.29										186.50	186.5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850.79	1,664.29	1,664.29										186.50	186.5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0.79	1,075.29	900.92	174.37	77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37	814.87	646.83	168.04	775.50
20404	检察	1,590.37	814.87	646.83	168.04	775.50
2040401	行政运行	814.87	814.87	646.83	168.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50				77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4	110.94	104.61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4	110.94	104.61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6	19.76	13.4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8	91.18	9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9	81.09	8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9	81.09	8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70.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8	10.68	1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9	68.39	6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9	68.39	6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9	68.39	68.39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4.29	一、本年支出	1,850.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9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09
二、上年结转	186.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50.79	支 出 总 计	1,850.7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4.29	1,075.29	900.92	174.37	58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3.87	814.87	646.83	168.04	589.00
20404	检察	1,403.87	814.87	646.83	168.04	58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14.87	814.87	646.83	168.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00				5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4	110.94	104.61	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4	110.94	104.61	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6	19.76	13.4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8	91.18	9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9	81.09	8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9	81.09	8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70.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8	10.68	1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9	68.39	6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9	68.39	6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9	68.39	68.3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5.29	900.92	174.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82	824.82	
30101	基本工资	303.44	303.44	
30102	津贴补贴	257.98	257.98	
30103	奖金	27.45	2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8	9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0	39.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1	3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9	68.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	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6	51.99	174.37
30201	办公费	20.28		20.28
30206	电费	26.00		26.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		48.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0		1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9	51.99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		2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1	24.11	
30302	退休费	10.11	10.11	
30305	生活补助	3.32	3.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8	10.6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50		63.00	20.00	43.00	0.5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凤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75.50	589.00	589.00					186.50	186.50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75.50	589.00	589.00					186.50	186.50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403.50	257.00	257.00					146.50	146.50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122.00	122.00	122.00										
	特种车辆购置	20.00	20.00	20.00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17.00	97.00	97.00					20.00	20.00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113.00	93.00	93.00					20.00	20.0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凤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117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850.7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850.79		
	一、本年收入	1,664.29		一、基本支出	1,075.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29		（一）人员类项目	90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74.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775.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775.5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6.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17.00	2021年11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174.37	2021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用车，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特种车辆购置	20.00	2021年12月			
	保障辅助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113.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900.92	2021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403.50	2021年12月			
	保障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职支撑。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122.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p> <p>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5	件	2021年12月	

#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